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2017 年度，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3,323.70 万元，净利润-17,918.90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-30,872.21 万元，每股收益-0.64 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2018 年度，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66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.2%；净利润

15,8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88%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,6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121%。

公司制定的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》是公司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性文件，旨在明确公司经营及内部管理控制目标，不代表公司 2018 年盈利预测，更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、公司融资情况、业务开拓和风险控制等因素，存在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308,722,141.22 元；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309,735,646.41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241,308,483.83 元，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99,021,528.28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130,217,132.06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议案予以认可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数据差异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》

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,502.71 万元，未达到《业绩补偿协议》中 2017 年承诺利润 31,000 万元。根据《业绩补偿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新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，结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，董事会提议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所需的审计工作量决定其酬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予以认可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此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昊

先生和黄继立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予以认可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、<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将审议主要包括本次董事会审

议议案中的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项议案和公司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等事项。关于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等具体事宜，详见公司将另行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